

(香港大律師公會用箋)

來函檔號：CB2/BC/5/9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李燕屏女士：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會已詳細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並同意大部分修訂屬技術性修改，而且不具爭議性。然而，本會相信政府當局須就部分修訂進一步作出解釋及提供充分理據。

本會注意到條例草案附表 3 和《監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有關。當局在該附表第 1 及 22 段提出“政府規例”及“有關的行政命令”的新概念，用以取代有關《殖民地規例》、《英國政府海外人員規例》及《香港政府規例》的提述。這些殖民地憲法上的法律文件的權力來源已是人所共知。倘條例草案的倡議人能識別規管公職人員聘用事宜的新的權力來源，並解釋政府規例和有關的行政命令兩者之間的分別，則對大家都有幫助。本會猜想有關的條文為《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不過，由政府當局證實將較為理想。

本會亦發現政府當局對《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時(附表 13)，會把該條例中有關“國務大臣”的提述廢除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本會認為當局未必真有必要作出此項適應化修改。本會知道當局制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的目的，是用以取代《1984 年英國遣返囚犯法令》(下稱“《遣返囚犯法令》”)所訂立的移交囚犯制度，該項法令藉英國樞密院頒令而適用於香港及其他殖民地。有關的樞密院頒令規定，關於移交囚犯的事宜必須提交國務大臣處理。本會猜想在新訂條例中制定完全相同的條文，是為了遵照英國《1865 年殖民地法律效力法令》的規定，訂定符合《遣返囚犯法令》的新安排。可是，《遣返囚犯法令》及《1865 年殖民地法律效力法令》已不再適用於香港。在此情況下，本會認為並無需要對此條文作適應化修改。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亦延伸至政府就移交囚犯事宜作出決定的安排，而無需提交中央人民政府處理。

無論如何，即使已作出各項修訂，但當局如能表明現時訂有何種條文，確保在中央人民政府中有指定的決策者處理有關事宜，則亦不失為一項理想的做法。以聽天由命的態度處理在龐大架構中物色決策者的事宜，對大家都沒有好處，對有關囚犯就更為不利。

主席 余若薇

1998年11月21日